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採一次公告 1-4 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本市114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 (九)本市公立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增置餘額代理教師推展教育特色實施計畫。
- (十)本校114年6月25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實缺	6	導師(其中佔退休缺及 佔辭職教師缺各1)	114年8月1日起至 115年7月31日止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虚缺(侍親 留職停薪缺 及借調缺)	2	1. 雙語音樂 1 名 2. 雙語體育 1 名	114年8月1日起至 115年7月31日止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虚缺(佔教) 學前教) 學動	2	1. 自然科任 1 名 2. 英語科任 1 名	114年8月1日起至 115年7月31日止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餘額增派實缺	3	科任教師(主要為協助 教育局相關委辦業務)	114年8月1日起至 115年7月31日止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特教班實缺	1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	114年8月1日起至 115年7月31日止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資訊專案人力	2	專辦本市 114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之輔導事務及各項活動	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虚缺(公假 進修)	1	英語科任	114年8月1日起至 115年1月31日止

-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2. 任教職務、授課內容及排課節數得視學校實際排課情形調整。
- 3.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4.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5年4月30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5. 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114年8月1日起聘至115年7月31日(114年8月1日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到職之日起聘。退休教師缺額為申請退休人員所遺實缺,若該員因故撤銷退休,本次甄選即無效,錄取人員不得異議。辭職教師缺額為申請辭職人員所遺實缺,若該員因故撤銷辭職,本次甄選即無效,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如有上述退休或辭職因故撤銷情形,依成績排序高低順序辦理。
- 6.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係為預估缺,若教育部國民 及學前教育署停止經費補助,或本府(教育局)核定後,員額有減列之情形,依本校教學 需求順序錄取(1. 自然科任 2. 英語科任),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7. 佔桃園市增置餘額教師實缺,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停止補助提高教師員額編制經費時,則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 1. 中華民國國民。
-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3 條之情事(如附錄說明)。
-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 (二)代理教師報考人員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第1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 第1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 2. 第2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 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之資格。
- 3. 第 3-4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 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之資格。

四、報名資料

-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 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 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 國小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大學以上畢業證書(或符合報考人員 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5.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 6.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 7.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

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 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亦可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六街 175 號) 03-3176403 轉 7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7. 3.6.0.1.0.1.0.	網事項及日程表 【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北 土上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	114年6月26日16時至114年7月1日16時止	
地點	本校網站: <u>http://www.tdes.tyc.edu.tw</u>	
	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	
	<u>f=FUN201003161118253V1</u>	
報名日期及	第1次:114年7月2日	
聯絡電話	第2次:114年7月3日	
	第 3 次:114 年 7 月 4 日	
	第 4 次:114 年 7 月 7 日	
	報名時間皆 8 時至 11 時止	
	聯絡電話:03-3176403#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及	第1次:114年7月2日	甄選時間本校
相關時間	第2次:114年7月3日	得視報名人數
	第 3 次:114 年 7 月 4 日	多寡調整之
	第1次至第3次報到時間皆13時00分至13時1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第1次至第3次甄試時間皆13時30分開始	
	第 4 次:114 年 7 月 7 日	
	報到時間 14 時 10 分至 14 時 20 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 14 時 30 分開始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第1次:114年7月2日 15時前公告	
	第 2 次:114 年 7 月 3 日 15 時前公告	
	第 3 次:114 年 7 月 4 日 16 時前公告	
	第 4 次:114 年 7 月 7 日 16 時前公告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	
	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114年7月2日 16 時前	

	事項	備註
	第2次:114年7月3日 16 時前	
	第 3 次:114 年 7 月 4 日 17 時前	
	第 4 次:114 年 7 月 7 日 17 時前	
	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	
	查費免費。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1次:114年7月3日	
	第2次:114年7月4日	
	第 3 次:114 年 7 月 7 日	
	第 4 次:114 年 7 月 8 日	
	報到聘任皆 8 時至 10 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	
	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114年8月8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	
	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	
	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	
	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underline{\text{http://www.td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七、钒选刀式及放領司)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50%	10 分鐘	1. 試教版本如下 (1)導師:不限版本、科目,中、高年級上學期任選一單元。 (2)雙語音樂科任:不限版本,中、高年級上學期任選一單元。 (3)雙語體育科任:不限版本,中、高年級上學期任選一單元。
		(4)自然科任:不限版本,中、高年級上學期任選一單元。
		(5)英語科任:不限版本,中、高年級上學期任選一單元。 (6)集中式特教班老師:特需領域,自選主題或單元。
		(7)科任教師(餘額增派實缺):不限版本,中、高年級上學期任選 一單元。
		(8)資訊專案人力:不限版本、科目,中、高年級上學期任選一單元。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 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50%	8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新課網及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	0 分者,不	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50%)+口試(5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四)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 理之。
- 十、依本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 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 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 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 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 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 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 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 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 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 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 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 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 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 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 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 一次公告第 次招考 編號: 應試類別:□導師 □雙語音樂科任 □雙語體育科任 □自然科任(合理) □英語科任(合理) □英語科任(進修缺) □特教班導師 □科任教師(餘額增派實缺) □資訊人力 報名日期: 年 月 姓 出生 身份證 民國 年 月 日 名 年月日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日間部 □暑期部 科 系 組 別 畢業 畢業 系 證書 學歷 年 月 學校 年月 字號 組 □夜間部 畢(結) 教育 證書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業學校 學程 字號 類 别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 註 繳 驗 □合格教師證書 證 件 □教育學分證明 2. 3. 專長或特 1. 殊表現證 明文件 5. 6. 4. 到 職 卸 職 服務機關 證件名稱 經歷 職別 學校名稱 及字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歷任 代課及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 實習年 吋正面半身相片) 資均要 埴) 1. 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項、第2項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2項及第33條之情事或患 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 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切 結 4. 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 書 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 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 (應考) 人簽章: 年 中 月 日 民 國

【附件】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桃園]市桃園區同德	國民小學]	14學年度第	第1學
期第1次代理教師	公開甄選(第	次招考),	因故無法親	見自報
名,兹委託		; 手續,並	依簡章規定	繳驗
各項證件無誤,內	容如有不實委	託人願負名	項責任。	

此 致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備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